

劃定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202-1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說明：
 1. 本案係於106年5月15日申請臨門方案耐震詳評，並經107年2月6日新北城更字第1073530952號函之鑑定結果為建議停止使用，且補強無經濟效益，建議拆除重建，並函請本府工務局予以錄案追蹤。
 2.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本案範圍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1,757平方公尺。
 3. 本案自108年10月7日起發布實施。

